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98.12.09 法律決字第 0980050108 號書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8 年 12 月 09 日

要 旨：關於工友係適用勞動基準法，其與機關間係屬私法上僱傭關係，即無行政程序法上開規定之適用，因此，工友年終考核獎金短發之請求權時效，倘勞動基準法或相關法律無明文規定時，則可應適用民法相關規定之

主 旨：有關函詢工友年終考核獎金短發之請求權時效疑義一案，本部意見如說明二。請 查照參考。

說 明：一、復 貴局 98 年 11 月 23 日局企字第 09800278331 號函。

二、按行政程序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本法所稱行政程序，係指行政機關作成行政處分、締結行政契約、訂定法規命令與行政規則、確定行政計畫、實施行政指導及處理陳情等行為之程序。」同法第 131 條復規定：「公法上之請求權，除法律有特別規定外，因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。」依貴局來函說明三表示，工友既適用勞動基準法，其與機關間係屬私法上僱傭關係，即無行政程序法上開規定之適用。是以，工友年終考核獎金短發之請求權時效，如勞動基準法或相關法律無明文規定，則應適用民法相關規定。

正 本：行政院人事行政局

副 本：本部資訊處（第 1 類）、本部法律事務司（4 份）